##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課輔志工服務須知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3日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修正

一、課輔時間：採學期制，週一至週五19時至21時或18時30分至20時30分，每週服務一次（其餘增加時段需求，請與承辦人員聯繫），並請「準時」於服務前10分鐘到達小家，以免影響其他家童自習。

二、課輔志工出入本家時請出示志願服務證，並注重個人禮儀，主動向守衛室及保育老師自我介紹、打招呼，並使用身分證條碼簽到及簽退。

三、因故無法前來課輔時，除服務當日遇緊急事態（如：病假、喪假、車禍等原因），其他請假皆需於請假日三天前填寫請假表單，並提早告知承辦人員及課輔家童，避免家童空自等待。

四、對家童之鼓勵，請以精神支持或口語慰勉為宜，避免物質給予造成家童虛榮心態或不當期待。

五、志工至本家服務應以「課業輔導」為主，如當日課業已完成，請主動詢問其學習狀況，協助補強其落後之學業基礎，儘量避免閱讀私人書籍、使用手機或交談聲音過大等，影響其他人晚自習秩序。

六、如家童提出不適切之要求時，可予拒絕；如無法處理時，請保育老師協助，或以「兒童之家規定」之名義予以婉拒。對家童的承諾應考量自身實踐能力為宜，如無法實踐，請勿輕易許諾(例如不當之物質要求等)，避免家童對志工產生不信任感。

七、請勿私下探詢或公開談論家童身世及其個人隱私，並善盡「保密」之責，請勿拍照、錄影、錄音及發布家童個資。

八、課輔志工服務時數僅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，若公司或學校有特別要求，且志工總服務時數達60%以上者，即由本家開立「時數證明書」(公司或各校社團自行開立之證明，本家不予承認)。如全學期服務次數未滿60%，即取消下學期在本家服務的資格。

九、連續3次無故未到或未依規定請假超過三次之志工，即取消其本學期及下學期的服務資格。

十、課輔志工服務時間最少半年（一學期），不繼續課輔時，請於最後1次服務時，主動通知承辦人員及輔導之家童。

十一、課輔志工課輔時，請注意自身言行及服裝儀容，勿過於暴露或炫耀。

十二、課輔志工應避免與本家家童發生情感轉移現象，例如過度同情、私下邀約外出或發生戀情等。

十三、課輔時請勿接手機，請轉為震動或靜音，亦勿將手機借予家童使用，若造成損壞，將由志工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請不要將自己的聯絡電話留給家童，避免家童因私下聯絡提出不當要求，造成志工困擾。

十五、請勿在家童面前談論保育老師之管教方法，例如保育老師間管教的鬆緊差異。若志工有任何想法，歡迎於事後和保育老師或承辦人員討論。

* 本家各家聯絡電話：兒童之家總機 04-2222-2294 (分機123) 由社工科為您服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樓別 | 家別 | 分機號碼 | 樓別 | 家別 | 分機號碼 |
| 修遠樓 | 學習家園 | 746 | 一樓 | 芽芽家 | 1021,1022 |
| 二樓 | 守真家 | 2021,2022 | 二樓 | 愛智家 | 2011,2012 |
| 三樓 | 松濤家 | 3021,3022 | 三樓 | 守誠家 | 3011,3012 |
| 四樓 | 愛蓮家 | 4021,4022 | 四樓 | 心荷家 | 4011,4012 |
| 五樓 | 柏芳家 | 5021,5022 | 五樓 | 榆揚家 | 5011,5012 |
| 六樓 | 雅音家 | 6011,6012,6013 |  |  |  |